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

撤销劳动教养决定书

渝劳复撤字（2013）第30号

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68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
■■■■■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：吉林省敦化市大石头镇■■■■■。

2009年11月12日，■■■■■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本委决定劳动教养一年〔渝劳教审字（2009）第3907号〕，2010年4月16日被本委改处劳动教养所外执行〔渝劳教执（2010）字40号〕。经复查，对■■■■■的原劳动教养决定处理不当。现根据国务院《劳动教养试行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，决定撤销对■■■■■的原渝劳教审（2009）字第3907号劳动教养决定和渝劳教执（2010）字40号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决定。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

